

2025 年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收支总表

九、部门收入总表

十、部门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和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负责领导全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承担为“三农”服务和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经营监管职责，是我省为“三农”提供服务的最大合作经济组织。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服务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改革发展；

（二）承担省委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按照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及其他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

（三）推进供销合作社法治建设，推动和参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

（四）向省委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合作社的意见与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五）指导市县供销合作社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

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

（六）指导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成员社关系，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完善基层社管理制度，发展农民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和消费、金融、土地流转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密切同农民的联系；

（七）指导供销合作社开展合作与联合，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八）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文化建设，提供信息服务，开展教育培训；

（九）监督、管理和运营社有资产，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十）对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的社会团体履行组织、指导、服务和监督职责，推动行业协会与联合社融合互补、协同发展；

（十一）代表全省供销合作社参加上级社的活动，组织与省内外经济组织、社会团体、科研教育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等开展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合作，接受捐

赠、资助；

（十二）承担全省农产品市场推广和产销对接、滞销农产品公益性应急销售体系建设职能，承担组织指导全省供销社农产品运销实体、各级为农服务体系建设职责。

（十三）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部门内设 6 个处室，包括办公室、经济发展处、财务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合作指导处、监事会办公室。

（二）纳入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包括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39.8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85.91 万元，主要是我社人员减少，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

出等方面相应减少；职业年金以前年度记实单位部分补记完毕，职业年金预算支出也相应减少；选派来琼挂职干部减少一人，选派来琼挂职干部保障经费预算支出相应减少；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减少全省农产品产销对接流通网络建设项目活动经费。其中，收入总计 1,739.8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739.8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1,739.86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22.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55 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96.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82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39.8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85.91 万元，主要是我社人员减少，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方面相应减少；职业年金以前年度记实单位部分补记完毕，职业年金预算支出也相应减少；选派来琼挂职干部减少一人，选派来琼挂职干部保障经费预算支出相应减少；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减少全省农产品产销对接流通网络建设项目活动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 22.46 万元，占 1.29%；社会保障和就

业（类）支出 206.99 万元，占 11.9%；卫生健康（类）支出 32.55 万元，占 1.87%；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396.04 万元，占 80.24%；住房保障（类）支出 81.82 万元，占 4.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数为 22.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9 万元，主要是按照有关规定，坚持厉行节约，严控培训支出，因此培训支出相应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65.2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22 万元，主要是离休干部各项离休补贴标准提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93.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8 万元，主要是我社人员减少，因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46.6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3.11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以前年度记实单位部分补记完毕，因此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预算数为 1.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29 万元，主要是其他人员遗属补贴标准提高。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32.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92 万元，主要是我社人员减少，因此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905.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62 万元，主要是我社人员减少，因此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 470.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0.58 万元，主要是选派来琼挂职干部减少一人，因此选派来琼挂职干部保障经费预算支出相应减少；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减少全省农产品产销对接流通网络建设项目活动经费。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项）预算数为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用于省供销社本级网络信息运维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 81.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24 万元，主要是我社人员减少，因此住房公积金预算也随之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97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未产生住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226.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37.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89.43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

是我社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进一步控制因公出国经费的预算。根据年度工作计划，2025 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1 次，出国（境）1 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燃油费、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费等。公务车保有量 2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2.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我社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严格审批原则。计划接待 2 批 210 人。

（二）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无此项内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部门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739.8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部门 2025 年收入预算 1,739.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39.8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85.91 万元，主要是我社人员减少，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方面相应减少；职业年金以前年度记实单位部分补记完毕，职业年金预算支出也相应减少；选派来琼挂职干部减少一人，选派来琼挂职干部保障经费预算支出相应减少；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减少全省农产品产销对接流通网络建设项目活动经费。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 1,739.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6.65 万元，占 70.50%；项目支出 513.21 万元，占 29.5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85.91 万元，主要是我社人员减少，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方面相应减少；职业年金以前年度记实单位部分补记完毕，职业年金预算支出也相应减少；选派来琼挂职干部减少一人，选派来琼挂职干部保障经费预算支出相应减少；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减少全省农产品产销对接流通网络建设项目活动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89.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72 万元，主要是我社人员减少，因此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部门 2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739.86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 0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农副产品市场推广项目，预算安排 87.79 万元，主要用于农副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经费，绩效目标是为切实履行好全省农副产品市场推广和产销对接工作职责，提升应对农产品滞销卖难能力，联合相关部门，采取“旺季请进来，淡季走出去”方式，2025-2027 年计划举办及参加农副产品产销对接活动 36 场次，即每年计划举办 8 场次、参加 4 场次农副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精准搭建产销对接平台，推动海南瓜果菜高效进入省外市场，畅通海南冬季瓜菜、热带水果等重要农产品市场销售渠道，扩大海南农副产品品牌影响力，更好丰富全国人民的“菜篮子”“果盘子”。

2. 应急体系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81 万元，主要用于省外基层农产品信息采集办事处工作经费，绩效目标是通过省外办事处及时收集、掌握全国农产品生产动态信息，畅通产销对接，从源头上解决好农产品“卖什么”的问题，建立农产品生产动态信息采集体系，及时汇总发布全省农产品的品类、数量、产量、质量和价格等方面信息。海南农副产品信息对接工作完成率 100%，农产品运销数量 40 万吨。

3. 业务推广与应用项目，预算安排 50.21 万元，主要用于农副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经费，绩效目标是海南农产品向省

内外市场推广、产销对接，以及助推海南农产品“走出去”需要做的前期工作，计划举办农产品展销活动次数4场次。

4. 消费助农集市项目，预算安排30万元，主要用于消费助农集市活动经费，绩效目标是计划举办消费助农集市活动15场次（进高校、机关、社区及广场），解决农户农产品及滞销农产品买难卖难问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